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黔西北苗族彝族 社会历史综合调查

贵州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黔西北苗族彝族 社会历史综合调查

贵州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黔西北苗族彝族社会历史综合调查/《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5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755 - 6

I. 黔… II. 中… III. ①苗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贵州省②彝族—
民族历史—社会调查—贵州省 IV. K281.6 K28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7959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bs.com.cn>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6 字数: 158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2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755 - 6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主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员：李锡娟

丁蔷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黔西县石板、金坡两乡苗族、彝族社会历史综合调查	(1)
简 况	(1)
一、 农业生产力	(2)
二、 农业生产关系	(6)
三、 手工业和商业	(14)
四、 文化艺术与节日	(16)
五、 解放前的苛捐杂税	(17)
附录：黑彝土目安辉武	(18)
威宁县龙街等地解放前苗族、彝族社会历史综合调查	(22)
前 言	(22)
一、 社会生产力	(23)
二、 生产关系（包括等级关系）	(39)
三、 商品交换和高利贷	(55)
四、 各族人民反抗土目和其他地主阶级的斗争	(57)
五、 宗 教	(58)
结 语	(60)
附 录	(63)
威宁县法地区东关寨和别色园子解放前苗族、彝族社会经济综合调查	(66)
一、 概 况	(66)
二、 生产力	(67)
三、 生产关系	(71)
四、 手工业与商业	(77)
五、 统治阶级间的械斗	(79)
六、 宗 教	(80)
后 记	(82)
修订后记	(83)

黔西县石板^①、金坡^②两乡 苗族、彝族社会历史综合调查

调查人：郭岑山 吴在敏 李知仁

芦铭铨 赤日摩岭

整理人：张永国 李钟浩 吴在敏

简 况

石板和金坡两乡属于黔西县纸厂区^③。这里地处高寒，海拔约 1500 米，交通闭塞，气温较低，平坝很少，土地多为梯田。农作物以苞谷为主，也套种一些豆类，在少数峡谷地区也种一点稻谷。

石板和金坡是两个民族乡（石板是苗族乡，金坡是彝族乡）。两乡人口总数为 6111 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占 55% 以上，计苗族 1581 人，占 25.87%，彝族 1225 人占，20%，其他少数民族约占 10% 左右。

石板乡共 506 户，2318 人，其中苗族 210 户，占 41.5%，彝族 76 户，占 15.07%，其他少数民族 20 户，占 3.9%，汉族 200 户，占 39.53%。从阶级划分的情况来看，在苗族 210 户中，没有地主和富农，只有中农 32 户，贫农 178 户；在彝族 76 户中，有地主 3 户，中农 12 户，贫农 61 户；在汉族 200 户中有地主 11 户，富农 12 户，中农 74 户，贫农 103 户；在其他民族 20 户中，有地主 1 户，中农 5 户，贫农 14 户。

金坡乡共 790 多户，3793 人。其中彝族 870 人，苗族 632 人，其他民族 542 人，汉族 1749 人。

我们这次调查，主要以石板乡的井新（又名锦星，下同）七小队和金坡乡的金中二小队为调查点。井新七小队共 16 户，80 人，全是苗族贫农；金中二小队共 24 户，102 人，其中彝族 21 户，91 人；苗族 1 户，3 人；汉族 2 户，8 人（详见附表）。此外，我们还搜集了金坡乡三村的有关资料，并对石板土目安辉武作了专题调查。

金坡乡居住的高氏彝族，是彝族内部属于白彝的一支。据传说和家谱记载：高氏彝族的祖先原是江西的汉人，后随军至贵州，与水西宣尉使第三女相配成婚，从此便成为彝族。这

① 石板，今黔西县纸厂区石板苗族彝族乡。修订注。

② 金坡，今黔西县纸厂区金坡苗族彝族满族乡。修订注。

③ 纸厂区，今黔西县纸厂区，位于黔西县北部，下辖 7 个乡。修订注。

支彝族全系白彝，其祖先在黑洋大箐^①、平坝、卫上和大方县的果中住过，后迁至黔西县的煤洞场^②高家岩脚一带居住，在这里已住十一代人之久（详见附2，高氏彝族来源传说和彝族高氏祠堂资料）。

石板乡居住的彝族与金坡乡高氏彝族不属于同一个家支，他们内部有土目、黑彝、白彝、娃子等不同的等级。在石板寨住的黑彝土目安辉武，解放前在政治上是当权派，在经济上拥有大量土地，并且还养有若干丫头娃子（详见附录：黑彝土目安辉武）。

金中、井新两队的人口和劳动力

队 别	族 别	阶 级	户 数	人 口			劳 动 力					
				男	女	合 计	全劳动力		半劳动力		合 计	
							男	女	男	女	实有	占人口 %
金 中 队	彝	地主	1	2	2	4	0	0	0	0	0	
	彝	富农	3	9	9	18	5	4			9	
	彝	中农	2	6	4	10	4	2		1	7	
	彝	佃中农	1	3	2	5	1	1			2	
	彝	贫农	13	29	24	53	17	16	1		34	
	彝	雇农	1	1	0	1	1	0			1	
	苗	贫农	1	1	2	3	1	1			2	
	汉	贫农	2	3	5	8	3	3			6	
	小 计		24	54	48	102	32	27	1	1	61	60
井新队	苗	贫农	16	41	39	80	29	21	2	9	61	76
两 队 合 计			40	95	87	182	61	48	3	10	122	67

一、农业生产力

（一）生产工具

石板、金坡地区苗族、彝族的农业生产工具主要有铁锄、犁、耙、镰刀、连枷等，这些工具的铁制部分，其较复杂的多从汉族铁匠处购来；木制部分多是苗族、彝族人民自己制配的；简单的竹制工具他们也会编制。铁制工具在这一带地区，解放前已普遍使用，开始使用铁制工具的时间，估计在几百年以前。现将几种主要农具分述于后。

① 黑洋大箐，今贵州省毕节地区纳雍县。修订注。

② 煤洞场，今黔西县金坡乡政府所在地。修订注。

羊耳锄：是铁制锄头，木制锄把，锄口含有2两钢，一般重量有2斤、3斤和3.5斤等，以3斤的使用最广泛。锄头长约56寸，锄口宽约3寸，接拢处宽约1寸。木把一般长约2.5~3.5尺（长度用市尺计算，重量用市斤计算，仍用16两等于1市斤，以下同）。这种锄头是解放前使用得最普遍、最广泛的农具，凡耕种、薅锄、除草都用。其价格在一般情况下，一把约值小板^①1.2元（价格用当地解放前夕流通的云南银币小板计算，以下同），如果每半年将锄口回火加钢一次，可使用3年左右，每次加钢需付钱3角。

挖锄：也是铁制锄头，木制锄把，锄口含有2两钢，长约7寸，锄口宽约2.5寸，重量约为2.5~3斤。另有特别小的一种挖锄，重只12两左右，长约3寸，锄口宽约1寸，但数量不多。大锄头主要用来挖那些牛犁不到的山坡陡地和石头多的地，并用来挖沟、修渠、修塘。小锄头则主要是用来补种苞谷穴苗及栽苞谷时种豆以及挖野生药材等。价格，每把大挖锄一般约值1.2元，小挖锄值6角。大挖锄若每半年加钢回火一次，可用2年左右，小挖锄可用5年左右。

犁头：该地使用的犁有两种，用来犁田的叫瓢瓢犁，用来犁土的叫梭梭犁。两种均为木制犁身、铁制铧口。犁身，两者均由犁杆、犁扣、犁盘、打脚、爬索、枷档等木制部件构成。铧口，瓢瓢犁用大铧和套铧两种，宽约6寸，长约1尺；梭梭犁用平铧，宽约6寸。三种铧重量不一，有3.5斤、4斤、5斤三种。瓢瓢犁用来犁田，犁头道时用大铧，可耕深、耕宽约8寸。一头牛一天可耕1.5亩。犁二道时用套铧，深宽约6~7寸左右，每天可耕0.9亩。梭梭犁是专门用来犁土的，可耕深4~5寸，每头牛每天可耕地1亩。解放前一张木犁价约2元，可使用五六年。一个铧口价约1.5元，一般每户每年要用三四个铧口，可耕地40亩。

耙：是木制耙枋，铁制耙齿。耙枋为梯形，上下底距约2~2.5尺。铁齿有12个或14个，每个重约12两，齿距5寸左右。木耙用来耙田，12齿的耙头道，14齿的耙二道，一般的牛每天可耙1.8亩左右。耙枋多是请彝族木匠制造，耙齿均向汉族铁匠购买，每个价约2角，一般可用5年。

镰刀：铁制刀头，木制刀把，刀头呈半月状，刀刃含钢2两，一般重约6两。木把长0.7~1.2尺。主要用来收割各种农作物及割野草、饲料等。一把镰刀一般值6角。可使用3年左右。

弯刀：铁制刀头，钢制刀刃，木制刀把，形成弓状。刀刃部分含钢3两，木把长2~4寸。一般重量小的为14两，大的为1.5斤。弯刀主要用在开垦荒地时砍荒林及平时砍柴。其价格较贵，解放前每把一般约值1.5元，约用4年左右。

斧头：铁制斧头，斧刃含有大量的钢，木把。斧头在金中队很少，在井新队较多，主要用来砍伐林木。

风簸：由风箱、储糠斗、漏斗、出风门等部件组成。其中风扇转轴为铁制，余由木板制成。做一个风簸约需12个劳动日。风簸用来簸净农作物的尘埃、壳糠等。一般价约二三十元，可用6年左右。

连枷：由两根粗细、长短不同的木棍用皮绳连接棍头而成。手执的一根称母棍，较粗较短，拴在母棍上的叫子棍，较细较长。连枷作粮食脱粒之用。母棍不易坏，子棍易坏，有时打一场要换一根子棍。连枷因制作简单，故多自制自用。

① 小板：民国初年在黔西地区流通的一种钱币单位，5角的银辅币，又称“小洋”。修订注。

竹制工具：有花背篮、篾背箩、囤箩、撮箕、揽筛、簸箕等。花背篮、篾背箩主要用来背肥料、粮食、煤炭等。囤箩主要用来储存粮食。撮箕主要用来下种施肥。揽筛、簸箕除收打荞麦时用外，是家庭中不可缺少的用具。其一般价格如下：花背篮、篾背箩约6角，可用1年；囤箩约2元可用8年；撮箕多由自己编制，揽筛约5角，簸箕约1元。

上述各种工具，特别是铁制工具，近百年来均在黔西县城及附近的金坡煤洞场向汉族铁匠购买。到近二三十年来，金中彝族中出现了个别会做铁制农具的手艺人，但他们仍作为一种副业，在农闲时搞一下。对于铧口的冶铸，当地苗族、彝族均无人会做。简单的木制或竹篾制工具，一般均是自制自用，只有技术较复杂的风簸、囤箩、簸箕、篾背箩等，才到市场上购买，或请匠人来家制作。

（二）生产技术

石板和金坡两乡的主要农作物是苞谷，次为黄豆、金豆、小豆。荞麦也有种植，但播种面积不大。稻谷在金坡乡较石板乡为多。经济作物有火麻、烤烟等。现将几种主要作物的耕作技术叙述如下：

1. 苞谷

彝族聚居的金坡乡金中队种植苞谷的工序有10道，即犁头道、修地边地角、犁二道、下肥、下种、补种、薅头道、薅二道、追肥、收割。在下种时一般都用牛犁沟点种，株距和行距约1.5尺。共薅铲两次，当苞谷幼苗约长到四五寸时即薅头道，主要进行匀苗、松土、除草，待苗长到1尺以上再薅二道，主要是培土、除草。施肥一般在下种时施以厩肥，很少追肥，只极少数的园子地追加稀粪。另就苗族聚居的石板乡井新队来看，从犁到收割只有8道工序，包括犁两次、背粪、下种、薅两次、施肥、收割等。

金中彝族地区每亩苞谷地需人工22个，牛工3个。每亩常年产量最高240斤，为种子的40倍；一般150斤，为种子的25倍；最低只45斤，为种子的7.5倍。井新苗族地区每亩苞谷地需人工21个，牛工3.5个。每亩最高产量200斤，为种子的33倍强；一般产量120斤，为种子的20倍；最低45斤，为种子的7.5倍。

2. 稻谷

金中彝族有少量梯田出产稻谷，耕作技术较苞谷细致，一般都是三犁三耙、两薅一追，五月栽秧、十月收割。每亩田从犁、种到收割共需29个人工，4个牛工，每亩常年产量平均约370斤。

3. 豆类作物

豆类作物一般都和苞谷套种，即在种苞谷时同时种豆，每两行苞谷间种一行豆，或每两窝苞谷间种一窝豆，与苞谷同时薅铲、培土，一般都在割苞谷前拔豆，晒干后用连枷脱粒。

4. 麦类作物

麦类作物种植不多，有香麦和燕麦两种。其耕作技术比较简单，每年秋季八月下种，用散播并施少量肥，到来年五月收割，十月、冬月打场（即脱粒）。麦类种的面积虽不小，但收益不大，一般每亩地只能收60斤左右。

5. 经济作物

（1）烤烟：每户都种有几分烤烟地，除自用外，也有拿一部分到市场上出售的。烤烟从犁土到掏沟、运肥施肥、抄地、栽、薅两次、追肥、割烟、晒烟共约10道工序。每亩地约需20个人工和3个牛工。如果要将烟叶进一步加工成普通的烟片、烟丝，需工就更大。

(2) 火麻：火麻在彝族和苗族中几乎都种，户户房前屋后有麻园，家家都种几分地的火麻。火麻是苗、彝两族人民重要的衣着原料，他们用麻纺织成布，缝制衣服。麻园土质一般较肥沃，肥料施得特别多。种植火麻的工序是：在撒麻种以前，将粪和土混合整细，然后将麻种撒于土上；待苗长大至5寸左右开始匀苗、除草、松土，麻长到1尺以上再除草一次，长到3尺左右时摘去部分根脚太密的叶片，到麻成熟时即收割。解放前，平均每升麻种可收皮麻15斤到20斤。

6. 刀耕火种的情况

金中彝族地区，开生荒种第一季荞子时，是用刀耕火种的方法来进行，其耕作过程是：头年将荒地上的小树丛和杂草砍倒晒干，在播种前将草木焚烧，然后将荞种撒播在灰烬上面，再用挖锄翻土覆盖，直到收割，不追肥，不薅锄。收第一季后，如果土壤还好，就用犁地撒种的方法继续种荞子或苞谷；如果土壤不好，就丢荒不种。这种刀耕火种耕作方法，只适用于开生荒的第一季。用这种方法种植的荞子，一般每亩产量为75斤。据说高姓彝族祖宗落居大方县的石碛碛时，是用刀耕火种的方法开垦荒地；当迁到高家岩脚时（高姓原住大方县沙厂乡大田坝，第九代迁至黔西县煤洞场高家岩脚，至今又传了十一代），因荒山众多，也用这种方法开垦种地。

(三) 劳动力

1. 劳动力

解放前金中二队共有24户，102人，其中男54人，女48人，有男全劳动力32人，女全劳动力27人，男女半劳动力各1人，合计有61个劳动力，占该队总人口数的60%。井新七队16户，共80人，其中男41人，女39人。男全劳动力29人，女全劳动力21人，男半劳动力2人，女半劳动力9人，合计为61人，占总人口数的76%。金中、井新两队共有全劳动力、半劳动力122人，占总人口数的67%。

2. 劳动分工及劳动组织

解放前，石板、金坡一带的苗族、彝族社会劳动分工，在性别上没有严格区分，只是妇女不犁地，犁地由男人负担。妇女除参加田间劳动外，还得从事家务劳动。田间劳动只是下种时男女有些分工，男的犁沟，妇女下种施肥，其余薅、割、撕、打均不分工。至于年龄的分工，一般说来，未成年的孩子多放牧、养猪或参加一些简单的田间劳动。解放前，农民间虽有简单的换工互助的习惯，但没有固定的劳动组织。

3. 劳动强度

解放前一般的劳动力，一天劳动10小时左右（包括农业生产、挖煤、养牲畜、经营副业等）。每个劳动力每年约有3/4的时间是从事农业生产，约可耕种10多亩苞谷地。

(四) 牲畜饲养

1. 牲畜种类及其用途

石板、金坡一带主要牲畜有牛、马、猪、羊四种。牛养来耕地，马养来驮运，猪养来出卖或食肉，羊养来剪毛和食肉。苗族养羊还可以当礼物，在嫁女时送给自己的女儿做种羊。牲畜的圈粪是最好的肥料。

2. 牲畜饲养和管理方法

当地没有较为宽广的自然牧场，所以多以户为单位关在圈内饲养。圈养是从旧历三月开

始到十月初秋收为止。秋收以后就放牲畜出圈，白天放牧，晚上关在圈内。在牲畜饲养管理上形成了一种自然的合理分工，男的主要管牛、马，女的主要管猪、羊和家禽。在自然合理的分工下又彼此互助，他们每天都要挤出一定时间去割野草作为牲畜饲料。

二、农业生产关系

(一) 生产资料的占有和地权关系的转移

1. 土地占有情况

解放前，金坡乡的土地被汉族地主和彝族地主占有。汉族较多的金坡煤洞场附近，汉族地主占有绝大多数的土地；彝族聚居的金中生产队高家岩脚一带，又以彝族地主占有的土地为最多。以金中二小队和金坡乡三村各阶级占有土地的情况为例：

金中二小队各阶级占有土地统计表

阶级	民族	户 数		人 口		占有土地		每人平均 (亩)	备注
		实有	占总户数的%	实有	占人口总数%	实有 (亩)	占土地总数的%		
地 主	彝	1	4.2	4	3.9	83.3	29.32	20.8	
富 农	彝	3	12.5	18	17.6	81	28.51	4.5	
中 农	彝	3	12.5	15	14.7	38	13.38	2.5	
贫 农	彝	13	54.2	64	62.8	20.8	7.32	0.325	
贫 农	苗	1	4.2						
贫 农	汉	2	8.3						
雇 农	彝	1	4.2	1	1				
其 他						61	21.47		祠堂占有： 为地主高 发兴操纵
合 计		24	100	102	100	284.1	100		

金坡乡三村土改前各阶级占有和使用土地产量统计表

单位: 斤

阶 级	民 族	户 数		人 口			占 有 土 地				合 计			佃 耕 地	
		户 数	占总户数的%	男	女	合 计	占总人口的%	自 营 或 自 耕 地	出 租 地	土 田	土 田	土 田	土 田	土 田	土 田
地 主	彝	7	3.7	13	20	33	3.8	652.5	14 358	16 688	215 376	247 074.5	80	35 296.3	7 721
	彝	1		2	1	3			822	180	6 990	7 992		7 992	2 664
	汉	3		4	7	11			4 566		6 690	11 256		3 752	1 023
	彝	1		1	2	3		103.5	1 338		1 008	2 449.5		2 449.5	816.5
	小 计	5	2.6	7	10	17	2	103.5	6 726	180	14 688	21 697.5	7	4 339.5	1 276.3
中 农	汉	3	1.6	2	4	6	0.7	207	3 498		7 164	10 932	3	3 644	1 822
	汉	2		5	11	16		2 772	90	6 204	9 403.5			855	517.5
	彝	1		1		1			1 020	112.5		1 132.5		1 132.5	
	汉	5		8	7	15		2 970	7 992	157.5	750	11 869.5			791.3
	小 计	4		7	9	16			870			876			54.7
佃 中 农	彝	8		32	34	66									
	苗	2		4	5	9			660			660			73.3
	汉	22	11.6	57	66	123	14	5 742	10 632	6 484	10 153.5	14 538	7.6	1 088.2	202.8
	彝	38		70	66	136			780		1 188	1 968			14.4
	小 计	7		25	15	40			4 824		546	5 370			134
贫 农	彝	85		201	202	403									
	苗	7		20	17	37									
	布依	137	72.1	316	300	616	72		5 604		1 734	7 338	2.4	53.5	11.9
	小 计	4		6	5	11									
	彝	8	17	11	28	39									
雇 农	苗	4		8	6	14									
	汉	16	8.4	25	39	64	7.5								
	小 计	190		420	439	859		6 601.5	37 320	23 325	249 115.5	301 580			
	合计														